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4]第【3718】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问题 1.关于派生分立.....	7
问题 3.其他补充说明.....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 牛牌机电/公司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牛牌有限	指	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牛牌机电前身
润扬置业	指	高邮润扬置业有限公司
五牛投资	指	扬州五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起施行）
主办券商/西南 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 会计师/上会会 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请挂牌公司 律师/康达/本 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 明书》	指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 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2543 号）
《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24]第【3308】号）
《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康达法意字[2024]第【3718】号）
本次挂牌	指	牛牌机电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事项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 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4]第【3718】号

致：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2543 号）。

本所律师已对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24]第 3308 号）。

本所律师现就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上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派生分立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 100%股权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派生分立前公司资金曾变相投入房地产；（2）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润扬置业主要负债项目为应付账款 115.87 万元、控股股东五牛投资提供的借款 18,427.24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派生分立后，公司是否停止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公司现在及将来是否可能存在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风险，公司是否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2）《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润扬置业大额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派生分立后，公司是否停止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公司现在及将来是否可能存在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风险，公司是否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1、派生分立后，公司已停止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

润扬置业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派生分立前，牛牌有限通过母子公司内部往来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形式对润扬置业开展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牛牌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对润扬置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00 万元，对其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403.72 万元。2022 年，牛牌有限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润扬置业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自 2022 年 11 月起，牛牌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不再确认对润扬置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牛牌有限合并报表不再将润扬置业

纳入合并范围，牛牌有限合并范围不再有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资金不存在其他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综上，派生分立后，公司已停止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

2、公司现在及将来不存在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风险，公司已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牛牌机电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对外投资的处置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可以有效避免公司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

为保证公司未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综上，公司现在及将来不存在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风险，公司已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润扬置业大额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包括润扬置业在内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亦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综上，牛牌机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不应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不会导致牛牌机电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润扬置业不存在银行贷款等债务，其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18,543.10 万元，其中，润扬置业的控股股东五牛投资及其股东对润扬置业开展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18,415.55 万元；其余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工程款、物业代收费项及房屋订金等，合计 127.56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牛牌机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不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润扬置业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控股股东五牛投资及其股东对润扬置业开展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18,415.55 万元，其余负债金额较小。《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不存在对润扬置业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2、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 4、查阅润扬置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 5、查阅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关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派生分立后，公司已停止将资金投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

2、牛牌机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不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润扬置业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控股股东五牛投资及其股东对润扬置业开展房地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18,415.55 万元，其余负债金额较小。《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不存在对润扬置业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问题 3.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同时申请进入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挂牌方案调整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牛牌机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公司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于前次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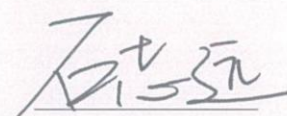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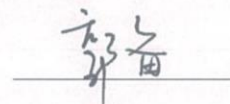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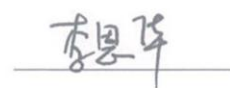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郭备


李恩华

2024 年 8 月 21 日